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一期年产氨基丁醇 200t/a、氨基丙醇 300t/a、叔亮氨酸 10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9 日,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45810 平方米,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27°1'24.58"、E114°57'16.33"。东厂界为拓展大道,南厂界为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厂界为空地,北厂界为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101、102、103、104)、6#危废暂存间、废水站、201 仓库、206 仓库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门卫室和公厕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2022 年 6 月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穹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22〕24 号。项目于并于 2022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年产氨基丁醇 200t/a、氨基丙醇 300t/a、叔亮氨酸 10t/a。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8%。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能变化情况:环评项目为年产辅酶 100t/a、氨基丁醇 200t/a、

盐酸乙胺丁醇 150t/a、氨甲环酸 100t/a、叔亮氨酸 10t/a、氨基丙醇 300t/a、伏立啉 50t/a、磷酸奥司他韦 15t/a、帕拉米韦 10t/a、氟维司群 1t/a、阿扎那韦 50t/a、奈必洛尔 10t/a、左旋肉碱 500t/a。现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年产氨基丁醇 200t/a、氨基丙醇 300t/a、叔亮氨酸 10t/a。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工艺废水中盐分浓度较高采用普通蒸发预处理，其他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芬顿+混凝池+沉淀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水解酸化池+兼氧池+沉淀池+二级好氧池+好氧沉淀池)，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300m³/d 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酸液洗涤塔+碱液洗涤塔+碱液填料塔+水汽分离器+活性炭吸附由 17m 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座减振、隔声房、安装消声器、修建围墙、交通管制、厂界树木绿化。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一次性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委托吉安创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7.1、SS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2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076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0.82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5mg/L，氟化物浓度平均值为 0.22mg/L，总有机碳浓度平均值为 3.2mg/L，氰化物、甲苯、二氯甲烷、色度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总氮、总磷、氟化物、总有机碳、氰化物、甲苯、二氯甲烷、色度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500mg/L、SS≤170mg/L、氨氮≤38mg/L、BOD₅≤250mg/L、总氮≤70mg/L、总磷≤2mg/L、氟化物≤10mg/L、氰化物≤0.5mg/L、甲苯≤0.1mg/L、二氯甲烷≤0.3mg/L。

3、废气

104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醇平均浓度为未检出、甲苯平均浓度为 0.290mg/m³、VOCs 平均浓度为 2.67mg/m³。经监测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西省江西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较严值。即甲醇≤30mg/m³、甲苯≤20mg/m³、VOCs≤100mg/m³。

无组织废气中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22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74mg/m³，经监测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VOCs≤2.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4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生产废水达到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经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104 车间废气经冷凝酸液洗涤+碱液洗涤+碱液填料塔+水汽分离器+活性炭吸附经 17m 高排气筒外排。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双氧水吸收+酸液喷淋+碱液喷淋经 17m 高排气筒外排。

对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生产过程中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冲洗生产车间地面，保持厂内通风。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补充本项目防护距离测量报告。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一期年产氨基丁醇 200t/a、氨基丙醇 300t/a、叔亮氨醇 10t/a）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9 日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张 亮	江西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	1577060669	张亮	建设单位
陈 云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9970677617	陈云	监测单位
马文平	吉水县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971233165	马文平	专家
胡 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萍	专家
王 华	吉水县检验检测中心	主任	15979668820	王华	专家
王 华	江西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	13368566535	王华	